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他字第24號

受裁定人即
被　　告　勗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世祥

上列當事人與原告蔡存泰、張富金、林世宗、蘇秀茹、劉鵬飛、何郁忻、楊峻瑀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因該事件業已確定，應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受裁定人即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萬叁仟貳佰肆拾元，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依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第91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案兩造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下稱系爭事件），經本院109年度勞訴字第183號判決原告勝訴，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全案判決確定在案。經查，系爭事件之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下同）1,908,406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19,909元，已由原告預納6,669元，其餘裁判費13,240元則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暫免徵收（參第一審卷，頁57、59、161、177、178、179）。是以，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3,240元，並加計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之規定，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5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賴義璋